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50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7 月 31 日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 三、主席：張縣長兼召集人麗善
紀錄：黃家妘
-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專員陳祈潔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

首先我們歡迎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專員陳祈潔，專家、學者為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游鵬勝教授(研究領域:資源規劃問題(生產、財務、服務品質等資源的規劃與配置問題)以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執行長游顥瑜出席來協助審視本縣各項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

本縣相當重視道安議題，在每月一次的道安會報中我幾乎都會出席，且警察局局長李建民及交通工務局局長汪令堯合作相當好，針對道路工程(如標線、標誌及易肇事路段)如何處理解決，在會議中相關單位所提出議題均會即刻協助，若遇交通專業技術問題亦請教交通工務局協助。

另根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114)年截至 7 月 22 日止，本縣共發生 A1 事故 50 件、造成人數 51 人死亡，與去年同期 61 件 63 人比較，死亡減少 11 件 12 人(-19%)，從數據可見今年度比去年度 A1 交通事故有下降，除了透過教育處、新聞處宣導外，社會處對於年長者聚集場所(如長青食堂)也會宣導，因本縣為農業大縣，年長者習慣戴斗笠，而不習慣戴安全帽(或者兩者都配戴)，且許多產業道路標誌、標線不清楚，以致用路人在道路使用上無法即時改變駕駛習慣(會自我主觀意識左轉或右轉、也未注意來車狀況或後方有無來車行駛……等)，所以在 A1 交通事故以高齡者、未戴安全帽、未注意車前狀況居多，此為目前本縣人口結構問題。

另外，本縣高齡者都以機車代步，在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醫院接駁車、復康巴士)相對較少，以至於惡性循環導致客運業者(如臺西客運、日統客運)無法營運，應因地制宜。像本縣行人步道以學校周遭使用居多，本縣會完善建置校園周邊行人步道，以保障兒童安全；另本縣道路多為 10 米以下，若再設置行人步道會壓縮路面導致汽、機車爭道情形發生，現在學校周遭行人步道做法為打掉學校圍牆往內縮，不會去壓縮到現有路面，以達到保護孩童目標。

感謝今天交通部專員、專家、學者及團體的蒞臨，希望能透過所學專業知識及建言來協助審視本縣道路交通安全，以遏止交通事故發生，使本縣交通更順暢、行車更安全。

七、報告事項：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繼續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繼續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第四案：解除列管。

第五案：解除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略。

(三) 執法工作小組本年 6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西螺分局本年 6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北港分局本年 6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3、臺西分局本年 6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6 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略。（內容如簡報資料）

九、提案討論：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7 月份提報「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斗六市公所提案二：

案由：斗六市文化路之側車道（文化路 960 號前道路），因欲駛入之大型車輛需在路口迴轉，時常造成路口壅塞及阻礙車輛進出等問題，建議禁止 5 噸以上車輛進入一案。

交通工務局補充：針對本案本局有共同會勘，但無相對意見，但應注意禁止路段旁有大華駕駛訓練班進出動線，且 google 街景圖顯示上有貨運公司，請公所於設置前需向上述廠站業者確認意見，並建議指標牌面設置上請提早預告給用路人周知。

決議：請轄區分局針對交通工務局所提建議及當地里長態度再去了解，目前是無反對意見，若大家均能支持即可設置，並請將相關意見提供給交通隊，這部分先暫時保留待斗六分局回復查訪情形後，由交通隊專簽再決定是否設置。

十、臨時動議：

執法小組提案：

案由：有關校正本縣 114 年 1 至 4 月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非交通事故死亡報請交通部排除人數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交通部及專家學者對本縣交通問題提出意見及看法：

(一)陳祈潔專員建議：

- 1、依道安會報資料數據114年1-4月30日內A1死亡人數來看，整體上機車、高齡者及酒駕部分都比112年降低許多，從剛剛同仁報告及縣長提示目前推動政策可見，縣府及各位同仁都非常努力才有這樣的成績，在此代表交通部特別感謝雲林縣政府在道安方面的努力。
- 2、從資料數據可見114年1-30日A1死亡人數，在行人、兒少事故部分有在增加，尤其行人部分除了比112年增加外，也比113年同期增加，這個狀況請雲林縣政府需注意。
- 3、資料內有針對A1、30日死亡進行詳細分析，但所提出相應的防制對策比較通案性質，難以精準的去對應到防制措施（解決分析出來的事故成因、族群……等特性），對於防制的效果上會有限。建議針對事故熱點去進行空間分布、事故型態及特定族群分析，將分析成果再精準對焦去研擬防制對策相應做法，可在工程、教育、執法、宣導及監理等面向有更細緻的防制措施，比較可看到道安改善的成效。
- 4、在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內看到，提報計畫中有道安專案辦公室及碰撞構圖系統擴充，這有助於幫助縣府交通專業同仁能更精準、細緻及深度分析事故案件的成因及相關特性，若這部分有需要專家學者的幫助，也建議縣府可尋求中部區域發展研究中心的幫助，來增加專家學者的意見。
- 5、在教育、宣導業務檢討報告內容都偏向通案性質，建議要搭配道安資料前面分析出來的A1及30日事故特性，去設計相對應教育策略及宣導方式、管道；另外，高齡者事故族群部分，可結合社福、醫療及學校系統去提升教育宣導的道安成效。
- 6、資料內可看見管考小組同仁有將歷次、上次會議分辦事項列管，但交通部希望有成立交通專責單位的縣市，可從管考角度晉升為研考，透過事故深度分析從問題導向角度研擬防制對策，甚至進一步精進道安的政策，除了對焦事故解決外，

也納入滾動檢討及道安會報定期追蹤細項機制，能藉由此機制來提升道安執行成效。

交通工務局補充：有關專員所提目前交工局業務報告中道安專案辦公室及碰撞構圖系統擴充，交工局現經由碰撞構圖系統來了解各個路口交通事故發生原因及確切需要工程改善要素，且會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警察局（各分局）配合出席交通工程改善現地會勘，這部分會持續辦理。

主席決議：以上交通部專員建議事項，請秘書單位做紀錄，並列管提出因應對策。

（二）游鵬勝委員建議：

- 1、在114年1-6月份30日內死亡人數有大幅下降，要落實3E面向，第一個是交通工程面，第二個是精準執法面，第三個是教育、宣導面，雖然在交通工程方面做完善，但有時民眾會忽略行車秩序，如年長者不知道在有二線車道道路不可直接左轉（從外側車道直接左轉），因而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從資料可見，事故主要年齡層以18-24歲及65歲以上較多，可分析到在精準執法上針對這些年齡層做交通安全教育。
- 2、從資料可見事故發生時段都集中在8-10時及16-18時，可針對這2個高肇事時段及碰撞構圖以及曾經發生事故地點，加強交通執法取締或交通宣導。
- 3、另外，在監理小組專題報告中發現民眾參加機車駕訓危險風險有明顯下降，建議可將機車駕訓課程推展到年長者族群（即持有駕照許久對新發法規不知情），以減少事故的發生。

主席決議：針對委員所提阿公（嬤）領有駕照，還是有亂騎乘機車情形，駕駛觀念未跟上時代，在監理小組專題報告內有針對考照後民眾道路安駕課程，收費為1,200-2,500元，可補助1,200元，請交通隊同仁在執行勤務時，若遇有駕照的年長者可做宣導。另外，請社會處針對長青食堂、老人關懷據點等相關處所做宣導，請交通隊將相關資料提供與社會處。

（三）游顥瑜執行長：無。

十二、主席結論：感謝各與會單位的參與。

十三、散會。